工程建设领域施工现场扬尘管控专项

整治行动的方案

按照市政府办《关于印发四大保卫战2019年工作方案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23号）要求，为全面落实市铁腕治霾指挥部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建设工地扬尘管控检查工作的函》要求和省住建厅《关于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涉住建领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陕建质发[2019]1048号）的安排，决定从即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一次工程建设领域施工现场扬尘管控专项整治行动，切实降低建设工地扬尘污染指数。特制订本方案，请遵照执行。

一、组织机构

成立工程建设领域施工现场扬尘管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副组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局长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市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主任

 市水利局局长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管副局长

 各县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县区长

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

蟠龙新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

工作人员：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征收办、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各确定1名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质量安全科。

二、工作任务及分工

 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蟠龙新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市级各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工作原则，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明确扬尘管控的任务和标准要求；摸清扬尘污染源情况并登记建立台账清单；动员各级监管部门、建设项目的各方责任主体和网格监管主体，建立完善监管体系、落实监管人员、制定管控方案、管理标准和考核措施；全面整治辖区内各类建设工程施工的扬尘污染，突出市区、城镇规划区内的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扎实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管控“6个100%措施”和在线监测与视频监控联网等相关措施全面落实。

市住建局负责已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并办理许可的房屋建设和市政工程、市政管网建设等扬尘污染防治；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未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并未办理许可开工建设的房屋建设和市政工程、市政管网建设、市区道路保洁等扬尘污染防治；

市房屋征收办负责市区旧城（城中村）改造项目拆除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取得土地手续未开工建设的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市水利局负责河道采砂、施工等扬尘污染防治；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田建设项目扬尘污染防治；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保洁及公路建设扬尘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交叉督查考核和追责；

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蟠龙新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各类建设工程施工的扬尘管控。

 三、工作安排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按照宣传动员部署安排，责任主体自查自纠，县区督查检查整改落实，市级各部门巡查督查，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交叉督查考核，整治落实处理，巩固提升七个阶段开展工作。

1、宣传动员部署安排阶段（7月6日至15日）。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蟠龙新区管委会、市级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体系、监管机构和建设工程各方责任主体的主管能动性，通过制定方案措施、召开专项会议、利用主流媒体和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做好宣传动员，提高建设行业和社会的知晓率，营造良好的行业氛围和社会环境。

2、责任主体自查自纠阶段（7月16日至24日）。各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监理单位及其项目部、监理部要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落实人员职责、制定有针对性的方案和措施、强化考核制度建设和落实工作，全方位、全过程地开展自查自纠，确保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管控“6个100%措施”和在线监测与视频监控联网等相关措施全面落实。

3、县区督查检查整改落实阶段（7月25日至8月2日）。各县区政府、各管委会及其各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理网格体系分层次检查和督查检查阶段。要全面摸排辖区内各类建设项目并登记造册、建立完善建设项目扬尘污染源清单并按月更新；组织县区各相关部门按行业分类施策，对照6个100%措施”和在线监测与视频监控联网等相关措施要求，细化考核标准、严格检查考核，对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措施落实不达标、屡查不改的项目和单位要采取下发整改通知单、停工整改通知单、约谈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对不良信息计入建设市场信用管理体系、列入市场主体“黑名单”、限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市场准入资格并依法交由管理执法部门依法查处并督促整改。

4、市级各部门巡查督查阶段（8月3日至8月22日）。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房屋征收办、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要和各县区、各管委会同时安排部署专项整治工作，要按照6个100%措施”和在线监测与视频监控联网等相关措施要求，结合行业施工特点制定完善行业的管理标准和考核办法，采取行之有效的办法和措施，全面动员和督促全市行业的各级监管部门和市场各方主体单位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分层次有针对性地开展督查检查，重点抓好各类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治理。对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措施落实不达标、屡查不改的项目和单位要采取下发整改通知单、停工整改通知单、约谈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对不良信息计入建设市场信用管理体系、列入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限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市场准入资格并公开通报，依法交由管理执法部门依法查处并督促整改。

5、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交叉督查考核阶段（8月23日至31日）。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分别组成交叉督查考核小组对各县区、各管委会进行督查考核，采取听汇报、查资料、随机巡查、夜查、接收社会各界投诉等方式开展工作。各小组由各县区生态环境局牵头组成，市生态环境局派一名工作人员参与小组工作并负责组织联络工作，每个小组不少于5人，在检查县区有效工作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每个小组到达检查县区前2日在当地媒体公开驻地和投诉电话，检查组入住后开始受理来人来信来电投诉并收集整理转交当地政府督办按时整改。具体交叉督查考核工作由生态环境局市安排落实。

6、整治落实处理阶段（9月1日至15日）。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交叉督查考核结果对全市专项整治行动总结、考核排名并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相关文件对整治行动组织不力、效果不明显的县区、行业和责任单位实施责任追究。

7、巩固提升阶段（9月16日至12月底）。各县区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蟠龙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房屋征收办、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和各建设工程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认真总结经验、深刻汲取教训，不断整改提高监管能力和治理水平，结合各项目不同施工阶段的实际情况采取强有针对性的措施开展工作，对于各个阶段查处的问题项目要坚持重点监控、反复查、查反复，直到管理体系健全、人员措施落实到位、施工现场达标。

四、工作要求

1、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蟠龙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房屋征收办、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统一思想认识，将扬尘治理专项行动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结合起来，切实治理行业乱象，全面部署安排建设工程施工的扬尘治理专项行动。充分动员政府监管资源，建设工程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参建主体的管理治理资源，社会参与的群众监督和媒体监督资源，扎实开展扬尘治理工作，确保这项工作取得实效。

2、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蟠龙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房屋征收办、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要成立专门机构、落实工作人员，制定工作方案和工作措施，按照各个阶段的安排开展工作并将阶段性工作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

3、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蟠龙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房屋征收办、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及工程建设行业的各方责任主体要通过本次专项行动的开展，总结经验、汲取教训，探索建立完善适合本县区、本行业切实可行的长效机制和管理标准，确保各类工程建设扬尘治理工作要求和措施到位，助力全市大气质量持续提升。

4、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蟠龙新区管委会、市级各相关部门，于7月15日前将确定的领导、工作人员及联系电话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谭 亮 联系电话：3261248

邮 箱：bj3261248@126.com